

##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无董事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利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全面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徐兵先生、季立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利华先生就 2020 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向董事会作了汇报。

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团结公司全体员工，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上升，实现了良好增长。报告客观、真实地总结了公司 2020 年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情况，完成各项经营工作情况和所取得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823,177.31 元，同比增长 2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35,837.07 元，同比增长 25.9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 1-12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07）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008），《关

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875 号）。

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875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687,271.19 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135,837.07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1,190,008.56 元，以母公司

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依据，提取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 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2,119,000.8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0,704,107.4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86,179,281.71 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0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1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

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11）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业务分布于全国各地以及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为更好体现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拟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以及证券代码的变更亦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情况。公司将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有关条款。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2021-012）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13）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4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 14.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的津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利华、陈利群、林海峰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 14.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支付薪酬和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高文尧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 14.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徐晓东、徐兵、季立刚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总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内容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年度进行考核发放。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内容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利华、陈利群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探索和推进建筑、装修垃圾循环再利用项目，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矿（湖州）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有关登记管理规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作为绿色矿用成套设备供应商, 一直致力于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近年来, 公司积极布局资源再生领域, 初步形成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再利用装备研发制造和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处置再生利用装备研发制造两大板块。随着公司矿山成套设备以及资源再生利用装备订单的逐年增加, 公司拟投资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24,336.1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 经认真逐项自查, 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对融资环境、监管政策、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分析论证，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方案的各项内容：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限售期限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5,371.21	1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总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2021-17）、《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预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编制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21-01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2021-19）。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2021-01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要求，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

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1)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2)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